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刑事案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判决结果生效和执行
- 2、当事人所处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罚金金额：被告单位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，被告人邵学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根据判决结果已缴纳的罚金（人民币300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绝对值）的0.3%，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涉诉基本情况

审判机关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被告：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邵学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0108刑初416号刑事判决书（以下简称“判决书”），被告单位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，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；被告人邵学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二、涉诉执行情况

判决书已生效，公司、邵学近日已依据判决结果分别缴纳罚金人民币300万元、30万元。

三、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

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根据判决结果已缴纳的罚金（人民币300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绝对值）的0.3%，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已经按照规则陆续披露了本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员工、客户、合作伙伴、同行业公司等相关方应该多有知晓。公司将继续关注各方面或有影响，坚持提高技术、产品、服务能力，做好客户、合规、经营等方面工作。

五、其他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